

36/3. 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81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⑥

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⑦

决定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1年9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36/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大会,

注意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希望联合国和该组织进行合作,

1. 决定请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本决议所必需的行动。

1981年10月1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36/5.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和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⑧,

欢迎作为朝向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一步而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

⑥同上, 议程项目20, 第A/36/551号文件。

⑦同上, 第A/36/533 - S/14701号文件。

⑧A/36/583。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宋双先生和乔森潘先生1981年9月4日在新加坡就他们在原则上同意实现联合而发表的联合声明⑨,

铭记着国际会议报告⑩所载该会议于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和第1(I)号决议,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仍在继续, 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 因而在该国造成不断的敌对行动并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不断地部署在靠近泰国 - 柬埔寨边界柬埔寨境内, 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继续发生的战斗和动乱情况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至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并求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继续减轻了柬埔寨人民面对的普遍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

强调逃到邻国暂时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 就无法有效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 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 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与不结盟地位, 并确保柬埔寨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 不受外来干涉,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 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并在该区域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其中要求尊重所有国家的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 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⑨A/36/498 - S/14687,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⑩A/CONF.109/5(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1.I.20), 附件一和二。

1. **重申**其第 34/22 号和第 35/6 号决议, 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 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柬埔寨人民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 是柬埔寨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核可**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并通过:

(a) 《柬埔寨问题宣言》, 其中包括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的四个要点;

(b) 第 1(I)号决议, 其中该国际会议, 除别的事项以外, 设立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4. **请**秘书长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 协助它们, 并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各种便利条件;

5.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以便执行其任务;

6. **进一步请**秘书长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和《柬埔寨问题宣言》第 10 条内所列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要点, 对联合国今后可能起的作用进行初步研究;

7. **对**秘书长为召开会议采取的适当步骤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 进行斡旋, 促成全面政治解决;

9. **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

10. **敦促**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

11.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有关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12. **向**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表示深切感激, 并且呼吁它们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民, 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

13. **深切感谢**秘书长在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分发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请他继续进行处理目前局势所必需的工作;

14. **敦促**东南亚各国, 一旦达成关于柬埔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时, 即重新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作出努力;

15. **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以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 重建该国的经济和促进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0 月 21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36/6.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报告,^①

回顾其 1980 年 10 月 30 日第 35/7 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社会视促进和发展旨在保护和保障大自然平衡和素质的合作极为重要,

又意识到地球上的生物是大自然的一部分, 有赖于自然系统的运转不息,

注意到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第 CM/Res.852(XXXVII)号决议,^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内有根据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5/7 号决议提出的看法和意见所订正的《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2. **请**尚未提出看法和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看法和意见;

^① A/36/539。

^② 见 A/36/534, 附件一。